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6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4年农村 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执行。

2024年7月3日

海东市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市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根据《青海省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适合农牧民群众生活习惯的厕所类型，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水厕优先。新建厕所按技术规范实施，问题厕所因户施策、一户一策，达到“七有四无”标准要求（七有：有墙、有顶、有门、有纱窗、有排气管、蹲口有盖板、粪池有晒板；四无：无蝇蛆、无臭、无粪便暴露，无粪池渗漏），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新建厕所要实现建一座、成一座、用一座的目标，问题厕所今年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引导，群众参与。把农牧民认可、农牧民参与、农牧民满意作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充分尊重群众改厕意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申报，选择确定适合农牧民群众生活习惯的厕所类型。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确定，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合理选择适宜的改厕模

式，不搞“一刀切”，不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将厕所革命与农村污水治理相结合，与和美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产业示范村建设相结合，统筹将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 12·18 地震受灾地区和避险搬迁农户纳入重点改厕对象。

3. 建管并重，长效管护。坚持质量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阶段任务，科学稳步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厕所规划建设过程中，同步考虑管理维护问题，多种渠道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三、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

1. 新建户厕。全市新建任务 7721 座，资金 3069 万元，其中水厕 3433 座、资金 1441.88 万元，旱厕 4288 座、资金 1627.12 万元。分县区具体为：

乐都区新建任务 1313 座、资金 516.62 万元，其中水厕 442 座、资金 185.64 万元，旱厕 871 座、资金 330.98 万元。

平安区新建任务 100 座、资金 40.52 万元，其中水厕 63 座、资金 26.46 万元，旱厕 37 座、资金 14.06 万元。

民和县新建任务 2241 座、资金 899.12 万元，其中水厕 1188 座、资金 498.98 万元，旱厕 1053 座、资金 400.14 万元。

互助县新建任务 1160 座、资金 456.96 万元，其中水厕 404 座、资金 169.68 万元，旱厕 756 座、资金 287.28 万元。

化隆县新建任务 1646 座、资金 641.16 万元，其中水厕 450

座、资金 189 万元，旱厕 1196 座、资金 452.16 万元。

循化县新建任务 1261 座、资金 514.62 万元，其中水厕 886 座、资金 372.12 万元，旱厕 375 座、资金 142.5 万元。

2. 问题厕所整改。全市问题厕所整改任务 1951 座、资金 781 万元，其中水厕 1139 座、资金 472.44 万元，旱厕 812 座、资金 308.56 万元。分县区具体为：

乐都区问题厕所整改任务 454 座、资金 172.52 万元，全部为旱厕。

民和县问题厕所整改 273 座、资金 103.74 万元，全部为旱厕。

互助县问题厕所整改任务 1059 座、资金 436.3 万元，其中水厕 974 座、资金 404 万元，旱厕 85 座、资金 32.3 万元。

化隆县问题厕所整改任务 165 座、资金 68.44 万元，全部为水厕。

3. 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费。下达全市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费 5 万元，资金根据各县区建设任务分配，由各县区组织培训。其中，乐都区 0.9 万元，平安区 0.15 万元，民和县 1.3 万元，互助县 1.15 万元，化隆县 0.9 万元，循化县 0.6 万元。

四、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

（一）补助标准

1. 新建厕所补助标准。水厕每座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4200 元，双坑交替式旱厕每座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800 元。

2. 问题厕所补助标准。按实际整改建设成本据实给予补助。已失去整改价值，需重新改造提升的户厕按新建标准给予补助，水厕最高补金额不超过 4200 元，旱厕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800 元。

（二）补助范围

1. 直通上下水管网的水厕。已通污水主管网，但尚未接入主管网的改厕户，将改造后的厕所接入污水主管网，且能正常使用。

2. 分户处理的水厕。因地理等原因导致无法接入主管网，但有水厕需求的农牧户，采取分户处理方式，化粪池一律使用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技术（不得使用砖砌化粪池工艺），生活污水和粪污可一体化处理。

3. 双坑交替式旱厕。按技术标准修建为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旱厕。

瓷砖、地砖、照明等材料设备均不在补助范围内，2013 年以来已经享受过财政支持改造的户厕不再享受补助。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6 月 20 日前）：确定改厕对象。在广泛宣传引导的基础上，由符合改厕条件的农牧户自行申请，填写《2024 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附件 2），确定改厕模式和建设内容，报村“两委”初审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

市人民政府批复。

第二阶段（6月21日至7月10日）：选择改厕模式。按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向各县区拨付资金。尊重群众改厕意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深入调研，结合各地实际，帮助农牧户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对无法接入主管网，且农牧户改造水厕意愿较强的村社，建议选择分户或联户处理模式的水厕；对已确定的改厕户按程序可预拨30%前期补助资金。

第三阶段（7月11日至9月11日）：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充分发动群众全过程参与改厕。**严把改厕质量关。**加强全程质量管控，严格执行户厕建设国家和地方标准，督促按标准施工建设，以标准化提升改厕质量。**严把技术模式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技术培训指导，改厕前做好相关人员技术培训，让群众了解掌握改厕模式、标准、技术规范，确保选用模式让农牧民群众认可。**严把规范施工关，**对照卫生厕所建设标准规范实施，改厕材料保证质量合格，施工建设达到标准要求。改厕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鼓励群众自建，改造后的厕所要达到卫生厕所标准。如群众无力自建，可由乡镇一级协助实施，并鼓励农牧民投工投劳、以工代赈，广泛组织带动农牧区群众务工，增加农牧民收入。

第四阶段（9月12日至9月30日）：组织项目验收。改厕项目完工后，按照“村初验、乡核查、县抽验”的程序和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逐户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

收的人员要严格签字程序。乡镇一级审核验收全覆盖，县级按不低于 50%的比例抽查验收。

第五阶段（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拨付补助资金。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及时足额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补助资金在10 月 15 日前拨付到位。如遇特殊情况资金未使用完，可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需将发放补助依据、补助花名册及相关验收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整理存档。

第六阶段（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做好档案整理。

严格落实“一厕一档”要求，逐户建立纸质档案和台帐，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做好三级台账管理。纸质档案包括：申请审核审批表、培训证明、公示材料、改造前后照片、资金拨付凭证等内容。各乡镇督促指导村级将已改造农村厕所及时录入“青海省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管理系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核实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厕所革命领导小组“一把手”制度，进一步健全“市级监管、县级实施”工作推进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新（改）建厕所各项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对口帮扶资金等，加强农村厕所革命资金投入力度。要加强资

金监管，不得拖欠、克扣或挪用农村厕所革命资金。乡镇一级对验收情况、资金到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防止出现优亲厚友、有失公平的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加强技术指导。要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定期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确保乡村干部、施工人员掌握改厕技术标准、建设规范。要通过业务单位派驻、村级聘请、村干部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村级改厕技术指导员队伍，在施工期间进行现场指导督促，确保改厕质量过硬。

（四）定期督促检查。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突出建设、使用、管理三个关键环节，建立健全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机制，不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抽查，发现问题当面反馈、限期整改。持续加强对各乡（镇）、村改厕工作的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群众满意。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形成群众主动参与、积极支持的浓厚氛围，引导群众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转变。

附件：1.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政策奖补资金分配
明细表

2. 2024 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政策奖补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合计（万元）			计划新建厕所数量（座）			新建厕所资金 （万元）			问题厕所整改数量 （座）			问题厕所整改资金 （万元）			培训 费 （万 元）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合计	水厕	旱厕	合计	水厕	旱厕	合计	水厕	旱厕	合计	水厕	旱厕	
1	海东市	3855	1713	2142	7721	3433	4288	3069	1441.88	1627.12	1951	1139	812	781	472.44	308.56	5
2	乐都区	690.14	295.05	394.99	1313	442	871	516.62	185.64	330.98	454	/	454	172.52	/	172.52	0.9
3	平安区	40.67	/	40.67	100	63	37	40.52	26.46	14.06	/	/	/	/	/	/	0.15
4	互助县	894.4	260.67	633.74	1160	404	756	456.96	169.68	287.28	1059	974	85	436.3	404	32.3	1.15
5	民和县	1004.16	504.03	500.13	2241	1188	1053	899.12	498.98	400.14	273	/	273	103.74	/	103.74	1.3
6	化隆县	710.5	369.88	340.62	1646	450	1196	641.16	189	452.16	165	165	/	68.44	68.44	/	0.9
7	循化县	515.22	283.37	231.85	1261	886	375	514.62	372.12	142.5	/	/	/	/	/	/	0.6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青海省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3855	
	其中：中央资金		1713	
	省级资金		2142	
	地方资金		/	
年度目标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持续解决农村厕所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或新建农村户厕	≥7700 座
			提升改造农村问题厕所	≥1900 座
		质量指标	改厕实施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平均单座户厕成本	≤0.42 万元
		时效指标	2024 年项目完成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率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改造的行政村长效管理机制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目标的群众满意度	≥95%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